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允許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

\* 僅供識別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忽略及不會向相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